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322,593	269,531	+19.7
毛利	69,299	52,879	+31.1
本期間溢利	44,707	36,116	+23.8
每股盈利(基本)(仙)	4.36	3.52	+23.8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100,805	967,215	+13.8
股東權益	745,106	693,753	+7.4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22,593	269,531
銷售成本		(253,294)	(216,652)
毛利		69,299	52,879
其他收入		2,962	259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942	—
分銷成本		(2,556)	(1,746)
行政費用		(17,673)	(14,920)
其他費用		—	(356)
呆壞賬(撥備)收回		(1,956)	1,08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4,507	5,989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3,082	2,156
財務成本	5	(9,021)	(6,034)
除稅前溢利		49,586	39,316
所得稅支出	6	(4,879)	(3,200)
本期間溢利	7	44,707	36,116
已付股息	8	—	15,391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4.36仙	港幣3.52仙
攤薄		港幣4.14仙	港幣3.3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4,662	458,085
投資物業	10	9,410	10,340
商譽		41,672	41,672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069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24	48,234
預付租賃款項		7,524	7,658
會籍		675	675
		606,136	615,689
流動資產			
存貨		82,442	84,160
應收賬款	11	165,836	140,172
應收票據		165,765	71,4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332	10,808
預付租賃款項		430	42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2	3,884	1,497
衍生財務工具		8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084	37,378
		494,669	348,88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	2,637
		494,669	351,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812	9,284
應付票據		2,660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433	17,924
應付稅項		2,749	668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12	43,714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14	240,544	200,415
		309,912	228,291
流動資產淨額		184,757	123,2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0,893	738,9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14	13,385	42,598
其他應付款		1,667	1,638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12	3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35	935
		45,787	45,171
		745,106	693,75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2,607	102,6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2,499	591,146
		745,106	693,753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分別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財務擔保合約被定義為：合約發行者根據一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發行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處理入賬，而是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只會於可能預計會有資源流出以支付財務擔保承擔，而該金額可確切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於應用這些修訂時，一項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可歸屬於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有關一共同控制企業需要償還一項貸款而給予一家銀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98,259</u>	<u>123,628</u>	<u>706</u>	<u>322,593</u>
分部業績	<u>35,417</u>	<u>25,894</u>	<u>62</u>	<u>61,373</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658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2,01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4,507	4,507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	3,082	3,082
財務成本				<u>(9,021)</u>
除稅前溢利				<u>49,586</u>
所得稅支出				<u>(4,879)</u>
本期間溢利				<u>44,7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列報)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94,353</u>	<u>74,452</u>	<u>726</u>	<u>269,531</u>
分部業績	<u>42,818</u>	<u>3,315</u>	<u>(130)</u>	46,00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1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8,90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5,989	5,989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	2,156	2,156
財務成本				<u>(6,034)</u>
除稅前溢利				39,316
所得稅支出				<u>(3,200)</u>
本期間溢利				<u>36,11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u>8,478</u>	5,880
其他財務成本	<u>543</u>	154
	<u>9,021</u>	<u>6,034</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5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486	2,897
	<u>4,986</u>	<u>2,897</u>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2	—
中國其他地區	29	—
	<u>31</u>	<u>—</u>
遞延稅項	(138)	30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4,879</u>	<u>3,2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減，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減免優惠。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87	19,1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14	196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	35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內)	834	1,107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溢利」內)	1,598	1,118
及已計入：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02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3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4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溢利	<u>44,707</u>	<u>36,1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066,556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54,287,289</u>	<u>65,600,97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353,845</u>	<u>1,091,667,53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9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930,000元的一項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公平值及重估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賬面值與以公平值及重估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公平值變更或重估盈餘或虧絀之確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1,102	118,322
91至180日	21,821	21,850
多於180日	2,913	—
	<u>165,836</u>	<u>140,172</u>

12. 應收(欠)一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於一年內償還：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a)	<u>3,884</u>	<u>1,497</u>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 於一年內償還：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的一間附屬公司	(a)	<u>43,714</u>	<u>—</u>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 於一年後償還：			
首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	(b)	<u>30,000</u>	<u>—</u>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年息為5.825%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59	9,172
91至180日	108	87
多於180日	145	25
	<u>7,812</u>	<u>9,284</u>

14.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263,981,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254,516,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年息率2.64%至7.45%計息，並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26,067</u>	<u>102,60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比去年同期錄得滿意的增長。縱使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我們鋼簾線業務的盈利能力，但我們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於本期間由於有賴香港及中國內地穩固的經濟增長的支持和飛漲的銅價的帶動下則表現強勁。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我們的鋼簾線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2%至港幣198,2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4,353,000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額之61.5%(二零零五年：72.1%)。對比去年同期而言，因面對鋼簾線行業競爭激烈造成價格壓力，而削弱了此業務之盈利能力。儘管如此，其經營表現比前六個月良好，原因是我們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去減低生產成本和改善營運效率，主要通過增加採用價格比進口較低之國產原材料。

由於售價下跌之影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1%下跌至本回顧期間的20.3%。因此該業務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下降17.3%至港幣35,41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818,000元(重新列報))。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我們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之營業額取得重大增長66.1%至港幣123,6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452,000元)及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8.3%。在銷售量比去年同期溫和地上升6.3%的同時，本期間的銅價大幅度上升亦促使營業額的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由二零零五年年底每噸4,400美元水平攀升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噸約7,431美元，於本期間的升幅約69%。

受惠於高升的銅價，尤其是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此業務於本期間取得重大的毛利增長。毛利錄得港幣28,580,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94%，而毛利率則為23.1%，相對去年同期為7.8%。除此之外，我們適時的庫存量管理和銷售策略進一步提升此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之經營溢利暴升681.1%至港幣25,8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15,000元(重新列報))。

財務回顧

基於營業額上升及毛利率的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達至港幣44,70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3.8%。

營業額

於本期間之營業額錄得港幣322,59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9.7%。營業額以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鋼簾線	198,259	61.5	194,353	72.1	+2.0
銅及黃銅材料	123,628	38.3	74,452	27.6	+66.1
其他	706	0.2	726	0.3	-2.8
總額	<u>322,593</u>	<u>100.0</u>	<u>269,531</u>	<u>100.0</u>	<u>+19.7</u>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上升31.1%至港幣69,299,000元，取得較高的毛利除了因營業額增長19.7%的帶動外，亦由於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9.6%上升至本期間的21.5%所致。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40,282	20.3	46,772	24.1	-13.9
銅及黃銅材料	28,580	23.1	5,786	7.8	+394.0
其他	437	61.9	321	44.2	+36.1
總額	<u>69,299</u>	<u>21.5</u>	<u>52,879</u>	<u>19.6</u>	<u>+31.1</u>

其他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報港幣2,96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43.6%。本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港幣2,029,000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強勁所致）。

行政費用

因營業額增加，本期間行政費用報港幣17,67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8.5%。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約為5.5%。

分部業績

本期間來自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溢利報港幣61,37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3.4%。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鋼簾線	35,417	42,818	-17.3
銅及黃銅材料	25,894	3,315	+681.1
其他	62	(130)	不適用
總額	<u>61,373</u>	<u>46,003</u>	+33.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鋼材價格下降，使預應力鋼絞線之售價相應下跌。於本期間，雖然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11.1%，但其營業額下跌15.5%至港幣195,195,000元。因此，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下跌24.7%至港幣18,028,000元。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本期間溢利亦相應減少至港幣4,507,000元。

跟上海申佳類似，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於本期間亦受預應力鋼絞線之售價下跌的影響。但通過持續擴大生產能力，其銷售量增加46.5%，亦幫助了本期間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21.1%至港幣443,873,000元。故此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上升43%至港幣18,400,000元。本集團攤佔新華金屬本期間溢利亦相應地增加至港幣3,082,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49.5%至港幣9,021,000元。財務成本之增加是主要因為自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利率上升，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由最初的1%水平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的4%以上，推高了本集團之整體利息成本。

所得稅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4,87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5%，主要是因為從事鋼簾線業務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的50%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零五年完結而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需繳納完全的所得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結算日後事項－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新華金屬(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下提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一包括本公司非直接持有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新華金屬的流通股份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惟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未能獲得新華金屬的有關股東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如其他於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般以符合股權分置改革，更改建議將合共18,532,800股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新華金屬流通股份的持有人，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非送3股股份。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獲得新華金屬有關股東通過。因此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流通股份的申請，將按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進行。

由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獲得通過，本公司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約16.76%攤薄至約14.49%，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新華金屬的賬面值計算，此項攤薄將被視為約港幣6,500,000元之損失。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詳細資料已詳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告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內。

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62,084,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0,378,000元上升53.8%。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動用了淨現金港幣67,392,000元，及收取由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港幣5,77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共港幣253,929,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3,013,000元增加了港幣10,916,000元。除了年息率由2.64%至5.4%之定息貸款共港幣58,489,000元外，餘下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信託收據貸款	79,33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9,632
－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141,580
小計	240,544
於第二年內到期	
－中期貸款	13,385
總計	<u>253,929</u>

再者，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從事財務服務)貸款港幣30,000,000元。該貸款為兩年期並以固定年息率5.825%計算(該息率與銀行提供予本公司之息率相若)，其中部份貸款會用作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之資金。

計入首鋼香港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股東資金)為29.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0倍，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4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元	42.8	38.2
美元	34.2	61.8
人民幣	23.0	—
總數	<u>100.0</u>	<u>100.0</u>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以後，美元貸款息率經已高於人民幣及港元息率，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部份美元貸款改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貸款。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及港元，此調整會減低利息成本及進一步免於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至於利率風險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95,440,000元浮息銀行貸款中，港幣100,000,000元已以兩張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作出對沖，佔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貸款的51.2%。

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嘉興東方擴大其生產能力由目前每年30,000噸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達到每年45,000噸之計劃正進行中。擴產總成本支出調整至約港幣250,000,000元至港幣300,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該等支出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於中國主要用作內銷銅及黃銅材料之另一廠房正進行興建中及預計將會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始運作。該發展之資本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及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97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1,102,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沒有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6,46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7,268,000元；

3.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30,281,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4.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及
5.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再者，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約港幣11,050,000元。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鋼簾線行業經營環境依然競爭激烈，但是我們將會盡力通過採取不斷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營運效率，加強與市場同業策略性合作，和發展新產品及海外市場，從而加強嘉興東方的盈利能力。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的趨勢，國際銅價自二零零六年五月曾升至最高的約8,800美元後，一直在6,000美元至8,000美元之間徘徊。我們預期銅價在下半年會繼續於此範圍內少幅波動，因此我們不會預計上半年特殊表現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出現，但我們有信心能保持一個合理及滿意的盈利水平。

總括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會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但是我們仍將會致力為股東爭取可接受的盈利增長。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公司管理，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定時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例如：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監察守則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的「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及後作出不斷更新和修訂，以反映有關法例的改動及完善監控系統。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了偏離下列守則條文第A.4.1條內所訂，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外，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

再者，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內所訂明，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的條文不比該守則寬鬆以及我們具有足夠的才幹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並採用《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

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有遵守首長寶佳守則要求的標準，因此，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首長寶佳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和朱國柱先生。葉健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設有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取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有關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事項。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及付出，以及股東、銀行、顧客、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或<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